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

1. 宗旨

1.1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重視多元化可為其董事會（「**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多元化促進不同觀點與意見的納入並確保本公司可受惠於所有可用人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符合謹慎營運原則並可提升企業管治。

1.2 本政策旨在提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框架。

2. 總體政策

2.1 本公司竭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支持業務表現及進行有效監察。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推動企業管治常規改善的裨益及重要性。董事會尋求來自不同專業及個人背景的成員，結合其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誠信聲譽，考慮個人的獨立性並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計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

2.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適當合資格及多元化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將在履行此職責時充份考慮提名政策（定義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此政策。

3. 可計量目標

3.1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專業經驗、地區、年齡、性別、種族、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及原籍國，以及其他可能不時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相關的因素。所有董事會委任亦將根據該獲選人士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利益及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將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確保少數性別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比例不低於五分之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在選擇適當董事會人選時，本公司會將一併考慮性別及其他多元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成員達致均衡。

4. 匯報

4.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概要。

5. 檢討及修訂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對本政策作出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